

90后小偷三年入室盗窃50余起

起获的赃物装了一货车

本报枣庄4月17日热线消息
(见习记者 徐萌)一名90后,上学时就游手好闲干起了小偷小摸的事情,后来更是一发不可收拾,两年的时间里就入室盗窃作案50余起,涉案价值20余万元。

据刑警一中队教导员陈斌介绍,3月22日,王女士一大早来到刑警一中队报案称,当日凌晨1时许其租住屋内进入一男子。男子欲对其非礼,王女士因称自

己有病,打断了男子非礼念头。犯罪嫌疑人跳窗逃跑前,强行将她的一部三星手机抢走,王女士又向警方当时提供了被抢走手机的电子串码及手机号码。

王女士称,犯罪嫌疑人进入房间时,灯亮着,嫌疑人年龄在20岁左右,身高1.72米左右,圆脸,当地口音。民警迅速对该案展开调查,决定从寻找被抢手机下落为突破口,以期抓获犯罪嫌疑人。

他们先后排查了滕州市五洲通讯城、华联通讯城等二手机销售场所,4月14日上午在五洲通讯城经营二手机的李某处,查获了被抢的手机,并顺线追踪,于当日下午在滕州市东沙河镇将犯罪嫌疑人魏某抓获。经连夜审查,魏某对3月22日夜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并交代出自己从2009年以来所犯的多起盗抢案件。

15日上午,记者跟随办案民警来到魏某家中。在魏某家的两层小楼内,发电机、电脑、监控设备等堆满一地。仅起获的赃物就装了满满的小型货车,而当办案民警将赃物从家中拉走后,魏某家中剩下的“家当”只有两张床、一台电视机、一个衣橱和一张沙发了。

经查,自2009年以来,魏某携带螺丝刀、撬棍等作案工具,

先后串至山亭、滕州等地,采取翻墙入院、撬门别锁手段,盗窃作案近50余起,共盗窃现金2万余元,电脑20余台及其他物品一大宗,涉案价值估计达20余万元。

而令记者没有想到是,魏某竟然是一名刚满21周岁的“90后”毛头小伙,目前犯罪嫌疑人魏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对话嫌疑人>>

一段时间
不偷东西
心里痒痒

在看守所审讯室内,坐在记者面前的是一位稚气十足的小伙子。

记者:你哪年出生?听说你已是两个孩子的父亲对吗?

魏某:我1990年5月2号出生,初中文化,家住山亭区城头镇,父亲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我和妻子没办结婚手续,但有了两个孩子,大女儿才11个月,儿子刚满月。

记者:你从什么时候开始盗窃作案的?

魏某:我上初一的时候,初一没读完便退学了。从那时,我就开始小偷小摸了,从2009年开始偷盗电脑、音箱等物。

记者:你都到哪些地方偷过东西?

魏某:第一次在山亭区桑村镇模范村一家偷过2000块钱,后来又在东沙河磨坑村、三养德村偷过几家刚结过婚,门上贴有喜对子家的电脑。还在滕州市区卖五金的店铺内、步行街门头、居民家中等地偷过电脑、发电机、

现金、衣服、音箱等。

记者:据我所知,你仅偷来的电脑就有十余台,都干什么用了?

魏某:我不喜欢玩电脑,偷来的电脑卖了几台,剩下的都存放在家里,看着心里好受。

记者:你家里为什么要安装监控摄像头?

魏某:去年2月份,我家也发生了被盗,但是没偷走什么东西。为了防盗,我就用偷来的摄像头在自家围墙、楼上楼下安装上了监控。

记者:作案时你不害怕吗?

魏某:刚开始偷东西时很害怕,时间长了,习惯了,后来再到别人家偷东西时,就像在自己家拿东西一样了,一段时间不偷东西,就心里痒痒。

记者:你现在后悔吗?

魏某:很后悔,我最想的是两个孩子(魏某流下了泪水)。我会积极配合政府,好好交代问题,争取有个好态度,求得政府从宽处理,早日回家抚养好两个孩子。

见习记者 徐萌

瞧瞧这些
不文明现象



▲当街“耍猴”

4月17日,在滕州市时代超市对过人行道上,一名中年男子正在耍猴,并不时用鞭子把猴子打得“叽叽”惨叫。不少市民认为,此举太残忍了。

见习记者 李婷婷 摄

▼如此收费

记者4月17日在市中区君山中路路边看到,原本禁止停车的公交站点附近却有人在明码收费,市民希望相关部门管一管。

见习记者 崔维成 摄



一天车也没学 为啥要扣400元?

市民学车不成退费遇难题

本报枣庄4月17日热线消息
(见习记者 李婷婷)报名后,一天车也没学,再退费时却被扣了400多元,市民认为驾校此举不合适。

家住市中区的姜先生介绍说,今年2月份在枣庄某驾校花2600元报考小型汽车C1的培训。由于自身原因姜先生一直没有参加驾校的培训,于是姜先生想让驾校退还报名的费用,但是令姜先生不解的

是他一天都没有参加培训,驾校却从他的报名费中扣除了400多元。

该驾校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学员在报名交款后,驾校会在第一时间对学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后并打印审核通过的单子,以确保学员能够尽早地参加科目一的考试。一般在报名之后即使一天没学只要开出了审核单子,根据协议上的要求是不能够退款的。

据了解,报名的学费是由考试费和培训费组成,考试费700元是统一的而培训费是驾校在符合《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标价的。如果由于学员自身的原因非要退款的话,驾校和交警队会扣部分费用。一般根据是否参加科目一考试这一情况并从考试费中分别扣除100元左右和40-50

元的费用,而培训费的扣除不同驾校有不同的规定,按规定扣除培训费的20%。对于报名后没有参加任何培训的学员可以在两年内免费随时参加培训,而参加完科目一考试的学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剩余科目的考试。因此,教练提醒准备参加驾校培训的学员应安排好自己的时间,以免在学习期间带来不必要的困扰。

相关链接>>

根据规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应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即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员考试费每人每次700元;其他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每人每次400元。考试费在学员报名时与培训费一并收取。初学驾驶员免费补考一次后仍不及格再参加第二次补考的,补考费可按相应的科目单独收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费每人每次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费: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员每人每次120元,其他机动车驾驶员每人每次60元;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费: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员每人每次180元,其他机动车驾驶员每人每次80元)。学员第二次补考仍不及格,公安部门不得再予以补考并收取考试费。同时,山东各市可按照基准价格上下浮动20%的幅度内制定本地收费标准;对考试不合格,学员要求继续参加相应培训的,培训费应按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学员中途退学的,应按照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标准扣除培训费后,如数予以退还。